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黃怡萍
電話：6322231#6249
傳真：06-6325847
電子信箱：lanb3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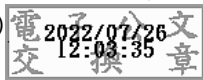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農字第11109022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（0902262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案（財經議提33號）「建請市府地政局儘速在新市區港子墘段921地號前農路，進行路面改善工程，以利民眾通行安全。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7月8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65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陳議員碧玉(含附件)、蔡議員旺詮(含附件)、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(含附件)、郭議員鴻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農地重劃科(含附件)



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時會決議案之書面答覆

本府就「建請市府地政局儘速在新市區港子墘段921地號前農路，進行路面改善工程，以利民眾通行安全。」決議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一、 本案新市區港子墘段921地號前農路改善，將與陳議員碧玉排定日期辦理現勘並釐清改善需求。

二、承蒙 貴會對於本案之關切，本府至為感謝，尚請不吝賜教。